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代码：618001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能。

-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3)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 (4)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5) 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6) 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市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7)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 (8)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 (9)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0) 完成上级法院和市委、市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 (11)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8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21.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0.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80.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80.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80.22	总计	62	2,880.2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4	10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4	10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4	108.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80.22	1,498.65	1,381.5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521.20	1,139.62	1,381.58			
20405	法院	2,521.20	1,139.62	1,381.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9.62	1,139.62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996.69		996.69			
2040504	案件审判	273.00		273.00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111.88		111.8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00.99	200.9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0.99	200.9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5.48	105.4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0.52	70.5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4.99	24.9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9.89	49.8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9.89	49.8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9.89	49.89				
221	住房保障	108.14	108.14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4	10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4	108.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2,88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21.20	2,521.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200.99	200.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89	49.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14	108.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80.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80.22	2,880.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80.22	总计	64	2,880.22	2,880.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80.22	1,498.65	1,381.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21.20	1,139.62	1,381.58
20405	法院	2,521.20	1,139.62	1,381.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9.62	1,139.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6.69		996.69
2040504	案件审判	273.00		27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1.88		11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9	20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9	200.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48	10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52	70.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9	2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9	4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9	49.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9	49.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4	10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4	10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14	108.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9.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2.30	30201	办公费	12.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4.8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9.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2	30206	电费	23.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9	30207	邮电费	33.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9	30208	取暖费	24.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72.14	公用经费合计					226.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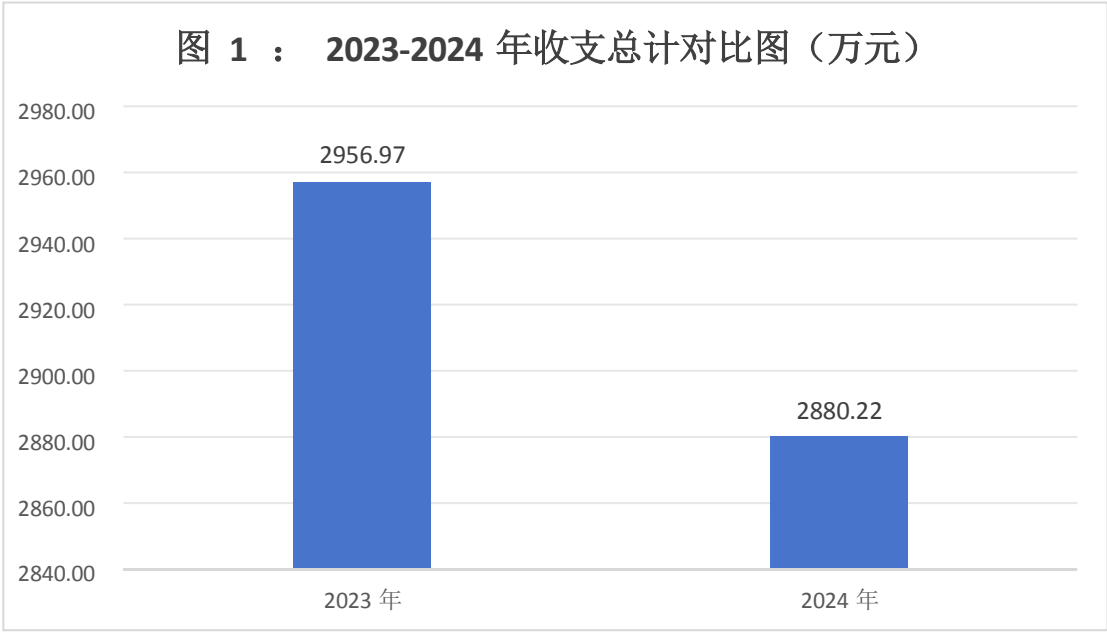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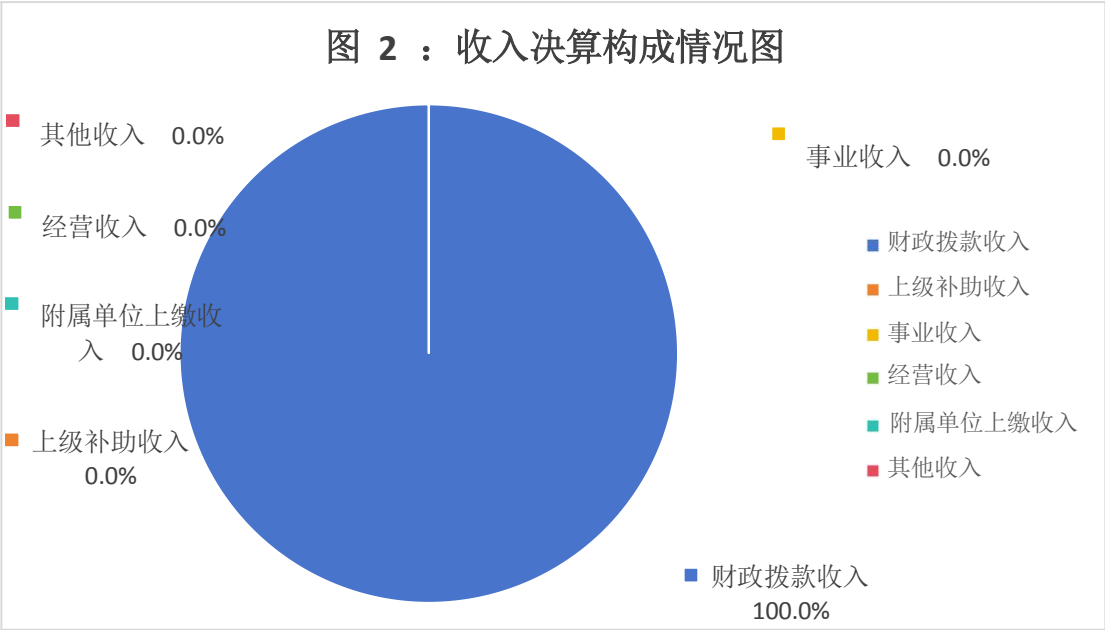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880.2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6.74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退休、退休人员去世和人员调出等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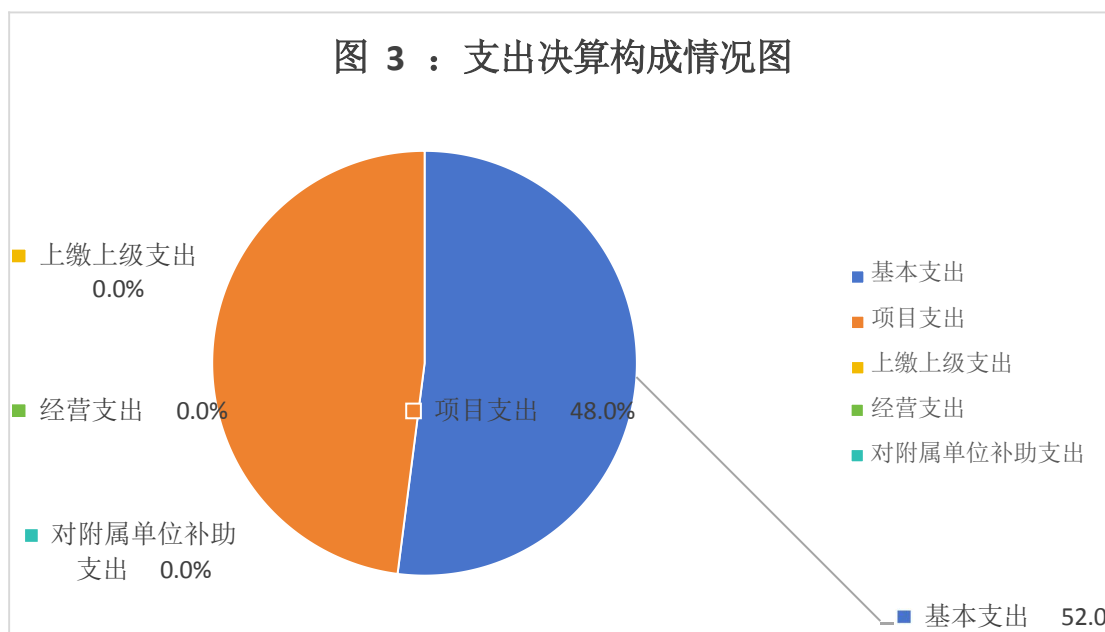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80.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0.22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8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8.65 万元，占 52.0%；项目支出 1,381.58 万元，占 48.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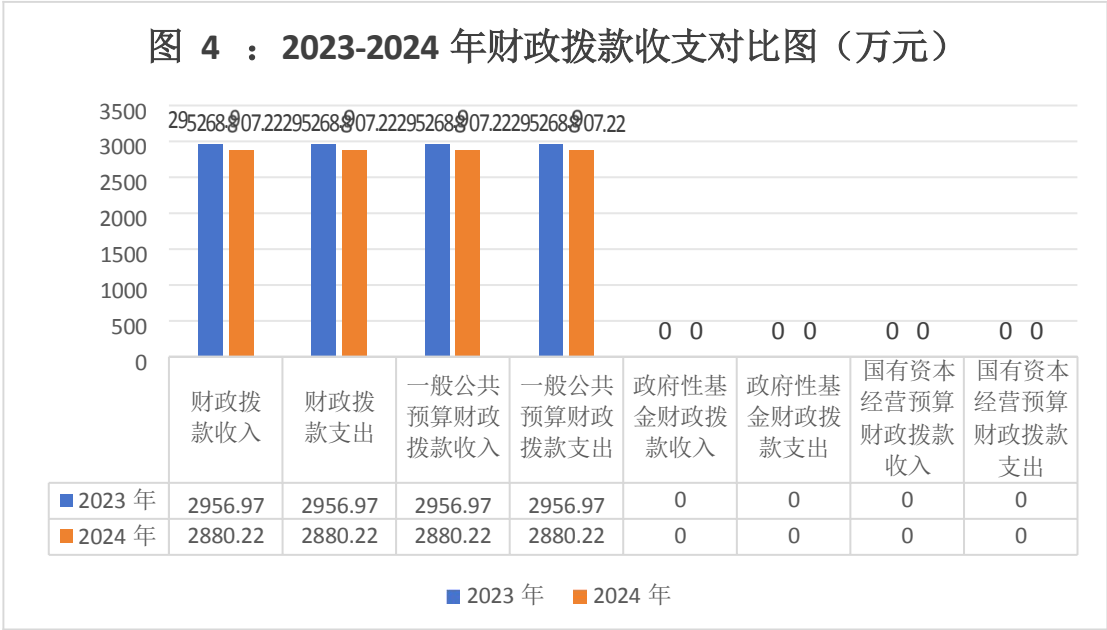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2,880.2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76.74万元，降低2.6%，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退休、退休人员去世和人员调出等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80.22万元,比上年减少76.74万元，降低2.6%，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退休、退休人员去世和人员调出等导致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2,880.22万元，比上年减少76.74万元，降低 2.6%，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退休、退休人员去世和人员调出等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80.22 万元,比上年减少76.74 万元，降低2.6%，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2,880.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74 万元，降低 2.6%，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退休、退休人员去世和人员调出等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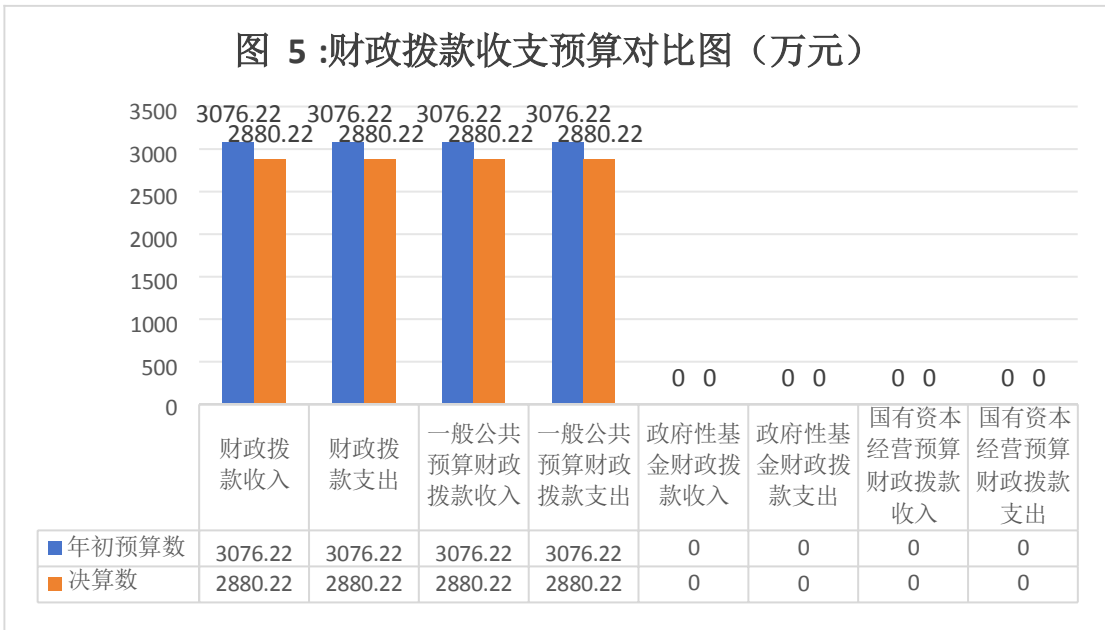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8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比年初预算减少 196.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未能全部支出和年底预算压减；本年支出2,88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比年初预算减少196.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未能全部支出和年底预算压减。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93.6%，比年初预算减少 19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未能全部支出和年底预算压减；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6%，比年初预算减少 19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未能全部支出和年底预算压减。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 0%，比年初预算增加0. 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 0%，比年初预算增加0. 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80.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支出2,521.20万元，占87.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补贴、公用经费和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0.99万元，占7.0%，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49.89万元，占1.7%，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108.14万元，占3.8%，主要用于缴纳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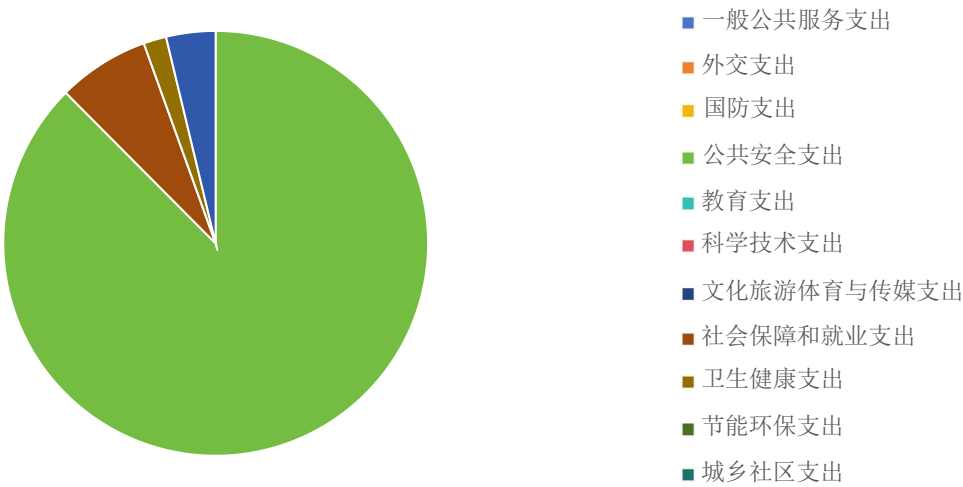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8.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2.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26.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已全部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与上年度一致，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 4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已全部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与上年度一致，无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 万元：本单位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00 万元：本单位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5.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已全部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6.50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81.36 万元，降低 26.4%。主要原因是本年文件资料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列入了其他运转类项目中。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5.4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6.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8.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5.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5.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81.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2个，涉及资金1381.58万元，其中涉密项目8个，附件中只公开非涉密的14个项目，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我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诉源治理调解经费、司法辅助事务外包经费等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4万元，执行数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12次，活动参与率100%，党组织活动每季度至少开展了一次，资金总成本控制在2.14万元，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较上年提升，党员满意度达到了90%。项目已完成。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4	到位数：	2.14	执行数：	2.1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4	其中：财政资金	2.14	其中：财政资金	2.1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党组织活动支出，保障党组织活动开展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1次	12	10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每季度至少一次	每季度一次	1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		≤2.14万元	2.14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4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0%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2）文件资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96万元，执行数为1.2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料印刷册数为1440册，印刷品合格率达到100%，印刷工作已于2024年6月完成，资金总成本控制在1.296万元，保障了办公业务顺利开展，单位人员满意度达到了90%。项目已完成。

（3）业务咨询委托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41万元，执行数为3.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率达到100%，委托服务完成质量合格率100%，资金支付及时性达到100%，资金总成本控制在3.41万元，工作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单位满意度达到了90%。项目已完成。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咨询委托费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1	到位数：	3.41	执行数：	3.4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1	其中：财政资金	3.41	其中：财政资金	3.4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业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委托服务完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98万元	3.41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委托软件公司的工作质量		工作质量得到提升	工作质量得到提升	4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	满意度	委托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标 (10分)	指标	指标 2			
			...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4）专用设备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41万元，执行数为10.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了5台设备，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达到100%，按时完成了设备的维修维护，资金总成本控制在10.41万元，保障了机关单位正常运转，单位人员满意度达到了90%。项目已完成。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维修费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1	到位数：	10.41	执行数：	10.4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1	其中：财政资金	10.41	其中：财政资金	10.4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修维护机房设备、大型一体化打印设备等。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正常办公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维护设备的数量		≥5台	5台	10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按时完成维修维护	按时完成维修维护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41万元	10.41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天数	≥360天	365天	4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5）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服务达标率100%，物业服务期限1年，资金总成本控制在130万元，保障了机关单位全年正常运转，单位干警满意度达到了90%。项目已完成。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	到位数：	130	执行数：	1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中：财政资金	13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和干警安全，做好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天数		=365天	365天	10

	(4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期限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30万	130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单位运转得到持续保障	单位运转得到持续保障	30
			指标 2			
			...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满意度	≥90%	90%
	指标 2					
	...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6）诉源治理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104位驻站和驻室调解员补助经费，补助发放精准率和及时率达到100%，资金总成本控制在28万元，为当事人提供了方便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调解员满意度达到了92%。项目已完成。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新乐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诉源治理调解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	到位数：	28	执行数：	2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	其中：财政资金	28	其中：财政资金	2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调解工作化解纠纷于诉前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保障驻站和驻室调解员人数		≥104人	104人	10
		质量指标	调解员补助发放精准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调解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调解员经费成本控制数		≈30万	28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提供方便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		使当事人解决纠纷更加高效便捷	使当事人解决纠纷更加高效便捷	4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满意度		≥90%	92%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7）司法辅助事务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9万元，执行数为1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立案录入数量9000余件，立案录入准确性100%，电子文书7天内送达，资金总成本控制在199万元，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干警满意度达到了90%。项目已完成。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事务外包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9	到位数：	199	执行数：	19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	其中：财政资金	199	其中：财政资金	1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法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提高工作精细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立案录入数量		≥7000件	9000余件	10
		质量指标	立案录入准确性		≥95%	100%	10
		时效指标	文书电子送达及时性		7天之内	7天之内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200万元	199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质效提升情况		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	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	3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指标 2				
			...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8）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7.12万元，执行数为13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28位书记员经费，工资发放精

准性100%，每月30日前完成了发放，人均成本控制在47720元，在职人员稳定率95%，单位人员满意度达到了90%。项目已完成。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新乐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7.12	到位数：	137.12	执行数：	136.4	99%
	其中：财政资金	137.12	其中：财政资金	137.12	其中：财政资金	136.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书记员人员经费，助力审判业务更好的开展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30人	28人	8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精准性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30日前发放	每月30日前发放	10
		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成本		=47720元	47720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99%	9.9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稳定率		≥95%	95%	4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指标 2				
			...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9) 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2.76万元，执行数为322.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95人的工资保险等经费，工资发放精准性100%，每月30日前完成了发放，人均成本控制在3.39万元，在职人员稳定率95%，单位人员满意度达到了90%。项目已完成。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2.76	到位数：	322.76	执行数：	322.6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2.76	其中：财政资金	322.76	其中：财政资金	322.6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助力审判业务更好的开展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95人	95人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精准性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30日前发放	每月30日前发放	10
		成本指标	派遣人员人均成本		≤3.91万元	3.39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稳定率		≥95%	95%	3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指标 2							
...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10）单位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8.98万元，执行数为38.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保障单位全年运转，资金拨付精准率和及时率100%，项目总成本控制在38.88万元，单位人员满意度达到了90%。项目已完成。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填报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98	到位数：	38.98	执行数：	38.8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98	其中：财政资金	38.98	其中：财政资金	38.8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天数		=365天	365天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精准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8.98万元	38.88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9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运转的保障力度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35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指标 2				
			...				

	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22个预算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共涉及资金1381.5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2024年各项目指标值基本已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装备采购类项目均达到了年初制定的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等目标，保障了我院日常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